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维律师、韦玮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6日上午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承暇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4名，代表股份183,643,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8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公证人员和律师等。

###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维\_\_\_\_\_

韦 玮\_\_\_\_\_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